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ELECTRIC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727)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八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八日正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獲本公司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一日的通函（「通函」），其中載有供本公司的股東考慮的所有決議案。除另有指明外，通函所界定的詞語在本公告中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八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浦東大道2748號上海電氣培訓基地報告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由本公司執行董事朱兆開先生出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A股股東有權親身、委派代表或通過網絡參與股東特別大會並就相關決議案投票。A股股東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八日表決股東特別大會所提呈決議案的網絡投票時間已另行載列於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的致A股股東的股東特別大會的通知中。

股東特別大會的所有決議案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本公司公司章程投票表決。股東代表徐傑先生、董亦華女士、本公司監事韓泉治先生、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代表以及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授權代表陽洋女士、姚瑤女士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投票事宜出任聯席監票人。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負責點算有關H股的投票表決結果。

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確認，股東特別大會的召開、舉行、出席人員、召集人資格及投票程序均符合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公司章程規定。股東特別大會為合法有效。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均獲正式通過。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賦予股東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份總數為15,705,971,092股（包括12,781,489,092股A股及2,924,482,000股H股），即賦予股東資格就股東特別大會上

提呈的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合共持有8,892,001,642股股份（佔附有權利就各項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約56.6154%）的股東已親身或委派代表或通過網絡投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所有決議案投票。

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就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於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概無任何人士於通函中表明有意就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有關決議案的全文請參閱通函。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決議案表決結果如下：

採用累計投票制通過的決議

普通決議案		得票數	得票數佔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投有效票數的比例（%）
1	考慮並批准委任劉平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A 股	8,686,405,889
		H 股	205,177,054
		合計	8,891,582,943
由於超過半數票數贊成本項決議案，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執行董事選舉

股東特別大會經審議選舉劉平先生（「劉先生」）為第五屆董事會執行董事，任期自本公告日期起生效至第五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

劉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劉平先生，男，51歲，現任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總裁，黨委副書記。劉平先生曾任上海紡織控股（集團）公司財務部常務副經理，上海龍頭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上海復星高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商業事業部副總經理，上海紡織控股（集團）公司副總會計師，上海紡織（集團）有限公司資產經營部總經理、財務總監，上海紡織控股（集團）公司財務總監，上海紡織（集團）有限公司副總裁，長寧區委常委、委員、副區長，光明食品（集團）有限公司總裁、黨委副書記、董事。劉平先生畢業於上海交通大學機械製造專業，持有工學碩士學位。

截至本公告之日及就董事會所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劉先生在過去三年沒有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ii）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沒有其他關係；及（iii）劉先生沒有持有任何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定義）。於本公司擔任董事期間，劉先生的酬金金額將根據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崗位職責、工作表現、市場環境等因素確定。截至本公告之日，本公司尚未與劉先生訂立董事服務合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劉先生的委任而言，沒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

(v) 條中要求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沒有任何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的事項。

承董事會命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冷偉青
董事會主席

中國上海，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冷偉青女士、劉平先生及朱兆開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干頻先生、姚珉芳女士及李安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習俊通博士、徐建新博士及劉運宏博士。

* 僅供識別